**附件十五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委任書**

　　茲委任（受任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

代理辦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宜，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名或蓋章。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名或蓋章。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